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07%,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1,7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5,68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5,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5名,分别为翁耀坚、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力鼎”),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上海东浩兰生瑞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瑞慧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瑞慧展”),汪贤忠。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翁耀坚、嘉兴力鼎、松禾成长承诺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自港迪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将港迪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在港迪技术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组织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人承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并配合港迪技术履行相关责任。
申报前12个月股东松禾成长、东瑞慧展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本公司/本人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将港迪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在港迪技术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组织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人承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并配合港迪技术履行相关责任。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翁耀坚、嘉兴力鼎、松禾成长、汪贤忠(作为翁耀坚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息、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增加或减少减持数量),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公司/本人减持股票时,将向公司投资者说明其减持的原因,并公告减持计划; (3)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及变动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翁耀坚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自港迪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将港迪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在港迪技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组织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人承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并配合港迪技术履行相关责任。

序号	承诺类别	股东名称	将被限制总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翁耀坚
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翁耀坚	3,000,000	3,000,000	注2,3
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松禾成长	2,692,300	2,692,300	
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东瑞慧展	900,000	900,000	
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汪贤忠	100,000	100,000	
			合计	11,760,000	11,760,000

月5日-2025年7月5日)或自港迪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2025年11月7日),以孰晚为准,松禾成长、东瑞慧展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港迪技术回购该等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股东名称	将被限制总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翁耀坚	5,067,700	5,067,700	
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翁耀坚	3,000,000	3,000,000	注2,3
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松禾成长	2,692,300	2,692,300	
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东瑞慧展	900,000	900,000	
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汪贤忠	100,000	100,000	
			合计	11,760,000	11,76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松先生、谢鸣先生各自通过嘉喜力无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775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李小松先生、谢鸣先生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百分之一。

注3:公司前任监事高凤勇通过公司股份94.2194股,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高凤勇先生于2025年9月16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高凤勇先生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4: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7: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8: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9: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0: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1: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2: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3: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4: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5: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6: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7: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8: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19: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0: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1: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2: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3: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4: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5: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6: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7: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8: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9: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0: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1: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2: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3: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4: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5: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6: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7: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8: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39: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0: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1: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2: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3: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4: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5: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6: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7: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8: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49: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0: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1: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2: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3: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4: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5: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6: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7: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8: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59: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0: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1: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2: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3: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4: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5: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6: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7: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68: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